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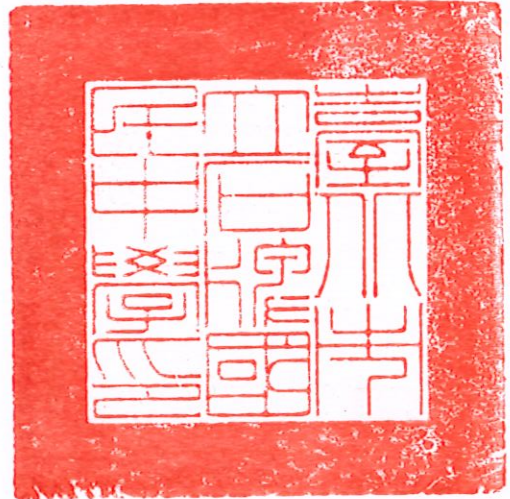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石中總字第1146000646號

附件：臺北市立石牌國中導師延聘實施要點、臺北市立石牌國中服裝儀容規範、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主旨：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公告

依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一、通過修訂以下事項：

(一)臺北市立石牌國中導師延聘實施要點

(二)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

(三)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四)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二、各案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長 黃 桐 良



身 所 資 身 姓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導師延聘實施要點」

112.06.09 延聘會議討論
112.08.18 校務會議通過
113.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3.12.12 延聘會議修正通過
114.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暨本校教師聘約第 10 條規定。

二、目的：

- (一)落實關懷學生理念，讓全體教師均有親近、了解學生機會，以利教學品質之全面提升。
- (二)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三)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輪替、免任等延聘原則。

三、基本規範：

- (一)除特教、輔導教師外之本校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各科教師帶完一屆(積分滿 5 分)，應輪休 1 年為必要原則。
- (二)凡擔任導師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各科配額(含兼任行政人員)、本校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各科配額以學生學習科目時數為原則。但各科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第三點第一款無法執行時，優先由新年度可擔任專任教師(不分科目)自願支援(效期一年)，若仍不足以輪動，則由新年度將擔任第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分科目)，抽取導師積分由低到高依序遞補不足額的導師員額(效期一年)，若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擔任順序。
- (四)承(三)該支援導師之班級八年級須由原缺額科目接回。
- (五)本要點所指年資與積分，皆只計算本校(石牌國中)年資與積分。

四、組織：

- (一)本校應成立導師延聘委員會(以下簡稱聘委會)，負責導師延聘制度相關業務之進行。
- (二)聘委會成員共十五人：由校長聘任之，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八大領域各一代表(其中國文、英語科各一名)，教師會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之。

五、輪替與遴選原則：

(一)導師之任期：

1.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滿該班三年為任期。
2.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二)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為限，並溯及本辦法通過前在本校服務之年資。)

1.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積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2.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積分為 0.5 分，依此累計。
3. 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積分為 2 分，依此累計。
4. 擔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積分為 1.5 分，依此累計。
5. 擔任本校副組長滿一學年，積分為 1 分；擔任協辦行政滿一學年，積分為 0.5 分，依此累計。
6. 擔任本校教師會會長滿一學年，積分為 2 分。(同時兼任導師者，擇一計算)
7. 擔任本校童軍團團長，整學年長期性訓練校代表隊指導老師、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同時兼任導師者，擇一計算)。
8. 中途接班擔任九年級導師職務者，除導師基本積分外，額外每學期加計 0.5 分。
9. 代理導師年資計算：導師請假由專任教師代理，累計滿 120 日，積分為 0.5 分(含例假日，不含寒暑假)，依此累計。
10. 自願擔任一個班級代理導師職務超過兩週者。可依前款規定累計 120 天積分 0.5 分方式，以每天 1/120 乘以 0.5 方式來換算。該次代理天數換算積分後即歸零，不另作累計之用。(本條例自 99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不溯既往)

(三)聘任導師先後之順位：

1. 自願擔任導師者，且無本辦法第七條之情形者。
2. 使用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卻未如期退休者，列於第二順位，且每學年皆列此順位，期限至該師執行原導師任務一次完畢。
3. 本科積分低者。積分相同時，第一階段，以在本校(石牌國中)總年資淺者擔任；第二階段，若在本校總年資相同者，先由該科透過該科會議進行協調；第三階段，倘協調未果，則在遴選會議進行公開抽籤決定該科導師輪替與遴選順序。

六、免兼導師原則：

(一)本校導師年資積分需滿五分以上，才可申請免任導師一年(第 6 條第 2 項第 1、3、7 款除外)。

(二)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

1. 罹患重大疾病提出醫師證明，不適合擔任導師職務並經導師延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2. 退休前 1 年，申請期限為前一學年度 2 月 28 日，不適用現任七八年級導師者)。
3. 提出醫師證明之懷孕女性教師。
4. 剛卸任行政【組長以上含組長】之職務。
5. 已擔任應屆畢業班導師者。

6. 剛卸任行政【副組長】之職務。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其個人意願免兼導師職務。

七、經聘委會決議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得暫免兼導師職務，其考績得提報考績會考核參考。

八、導師延聘程序：

(一)四月底，由學務處彙整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及擔任導師或行政意願調查表，提報聘委會審核計算導師年資積分。

(二)六月初前，召開聘委會會議，依本辦法各項原則延聘導師人選。

九、導師延聘決議原則：

(一)聘委會之決議事項應經聘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二)聘委會提出導師名單後，由校長核定，並於期末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中公告周知。

(三)教師對聘委會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向聘委會申覆。

(四)導師名單如因特殊狀況有所調整，聘委會應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中提出說明，並公告周知。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免兼導師申請書

本人 為 領域 科教師，
依據本校導師延聘實施要點第 條第 項第 款申請免任
學年度導師。

檢附相關資料各 份如附件。

此致石牌國中學務處(轉交導師延聘委員會)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服裝儀容注意事項】

110.04.23 服儀委員修定

110.08.19 校務會議通過

113.09.18 服儀委員修定

114.01.20 校務會議通過

壹、服裝部分：(每週三為學校制服日，全校同學一律穿著制服)

一、制服：

1. 以整齊清潔為宜，左胸口必須繡上學號(班、座號共5碼)。
2. 天冷時可加毛衣或背心，但必須加上校服外套。
3. 褲子顏色為藍色，不可穿著制服以外之服裝。女生制服可搭配運動鞋穿著。
4. 上衣應紮入褲、裙內，不得拉出，必須著白色腰帶。
5. 外套以運動服或制服外套為主，如天氣寒冷時可加穿自己外套、毛衣或圍巾等禦寒衣物。

★身上不佩戴耳環、項鍊、手鐲、戒指等飾物。

二、運動服：

1. 以整齊清潔為原則，左胸口必須繡上學號(班、座號共5碼)。
2. 天冷時可加毛衣或背心，但必須加上運動服或制服外套。
3.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運動服，不可穿著其他服裝，亦不得打赤膊

★身上不佩戴耳環、項鍊、手鐲、戒指等飾物。

※班服為班級活動(校慶、校外活動、體育競賽等穿著)，如有需要需經學校或導師同意。

三、帽T：

1. 以本校帽T為原則，帽T內需穿學校衣物。
2. 體育課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運動服，不可穿著其他服裝，亦不得打赤膊

★身上不佩戴耳環、項鍊、手鐲、戒指等飾物。

貳、鞋襪部分：

一、鞋子：一律以運動鞋為主。顏色以黑、白、藍、灰四色系為主，鞋帶亦同，標誌顏色不限。不得著涼鞋、拖鞋、等不方便活動的鞋子。

二、襪子：皆為白色，基於衛生問題與保護腳板發育，應穿著保暖、吸汗且能保護腳踝的襪子，不得穿船形短襪，須包住腳踝。

參、儀容規範：

(一)髮式保持簡單、樸素、整齊清潔便於梳洗，適合青年學生身份為原則。

(二)髮長及(過)肩者，得視課程需求束髮以維護安全。

(三)為青年學生健康安全著想，不化粧、不塗(留)指甲；身上不佩戴耳環、項鍊、手鐲等飾物、不配戴隱形眼鏡變色片。

肆、書包部分：

- 一、上課期間一律攜帶書包，若太重可攜帶背包（深色）。
 - 二、不得將書包削成鬚狀或作怪異裝飾，亦不得於書包上佩掛飾物，並維持書包清潔乾淨。
- ※ 攜帶違禁品者，物品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經勸導無效、屢勸不聽者，則以校規處分。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01.15 校務會議通過

113.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14.01.20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法律依據

石牌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訂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以外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 4 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與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 5 條 平等原則
教師與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6 條 比例原則
教師與教育人員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7 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與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 8 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與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與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

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教師與教育人員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與教育人員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與教育人員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與教育人員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 10 條 對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公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 11 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與教育人員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 12 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13 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 14 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 15 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

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 15 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教師與教育人員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16 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 17 條 教師與教育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

本校教師與教育人員，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七、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前項第六款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配合者，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依二十條規定辦理。

教師與教育人員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與教育人員判斷，或教師與教育人員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教師與教育人員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 18 條 教師與教育人員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與教育人員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與教育人員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依法令需判斷之行為，除有故意違反專業判斷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函令不應處罰學生之事項，致教師未予管教學生者，不得以教師未盡管教義務或不作為而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 19 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

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前項教師之要求，於學生不服管教時，學務處或輔導室不得拒絕，惟教師主張學生管教無效時，學務處或輔導室得要求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或配合。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學習資源中心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 20 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 21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或權責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 22 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高關懷個案學習及生活適應，得聘請相關專長師資，開設多元彈性或適性教育課程。學生得經由學務處、輔導室或導師評估，並經家長同意，參與上述課程。

第 23 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教育人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搜查

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第 24 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兩位以上的教師、教育人員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條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學務處進行前項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違法物品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 25 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前項必要處置致違法物品滅失，或造成他人權利侵害時，除因學校故意之作為所致，不得懲處相關人員。

教師或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領回。但教師或教育人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教育人員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領回。

前項物品暫時保管之措施，教師或學校不負判斷正確與否之責任，並不得以此懲處相關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

理。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除故意毀損或丟棄者，不負保管責任。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得以廢棄物處理，或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 26 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 27 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或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 28 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或教育人員、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29 條 高風險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或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進行必要之評估與通報，並視需求進行輔導或轉介處遇，以減少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第 30 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或教育人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及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

為。)之行為。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或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師或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或教育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第 31 條 教師、教育人員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教育人員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校園霸凌或校園性別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 32 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 33 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 34 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 35 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36 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及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37 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及教育人員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及教育人員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及教育人員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 38 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教育人員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教育人員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39 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 40 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教師或教育人員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 41 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或教育人員處理紛爭。

教師或教育人員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或教育人員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 42 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 43 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或教育人員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 44 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

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 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 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 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 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 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 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 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 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 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 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

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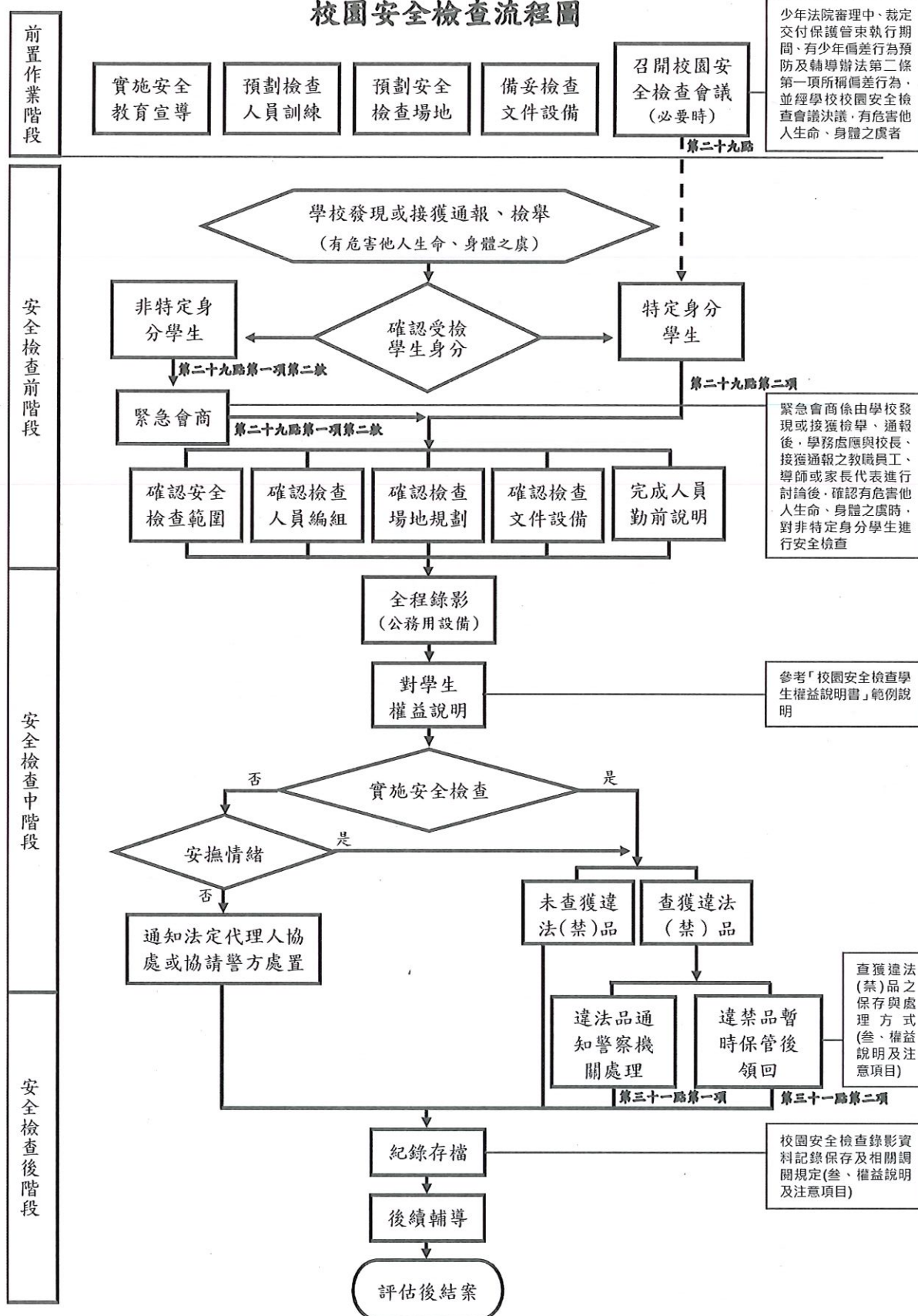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00年00月00日(星期0)上(下)午00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 否					
其 他 註 記 事 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